

典型 文案

典型 文案

李洁非/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典型文案/李洁非著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
2010

ISBN 978-7-02-008224-7

I . ①典… II . ①李… III . ①当代文学-文学史-研究-中国 IV . ① I 209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142149 号

责任编辑:刘稚 装帧设计:刘静
责任校对:常虹 责任印制:李博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450 千字 开本 710×1000 毫米 1/16 印张 28.75 插页 3

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0

ISBN 978-7-02-008224-7 定价 39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这本书，主要是作为六十年当代文学的一份“档案”来做的……有几篇例如《谜案辨踪》、《屈服》、《独一无二的剧本》等……更感觉到思维或智力的挑战，以至于对所述事情的辨析有点耽迷其中。就此而言，“典型文案”的“案”字，也不无悬疑、断案的意味。

《典型文案》是《典型文坛》的姊妹篇。

《典型文坛》出版后，相关写作没有结束，还在继续。但是，内容和向度上有些变化。先前虽注意到不要写成人物传记，却基本还是以人为中心，围绕人物来写。之后，考虑下一步工作时，觉得如果有所调整的话，应该把注意力从人移到“物”。

至于这个“物”确切指什么，我也不能够说得很明白。脑中所以闪出这个词，是受戈德曼几句话的启发。他在评论罗伯-格里耶时说：“他发现人的现实已不能再作为自发的、直接体验到的现实存在于整体结构之中，只有当人的现实表现在物的结构和属性里的时候才能被找到。”“当今世界好似一架拥有自动调节装置的现代机器。在这个世界里，无论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还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，都受到这种机械的、不可抗拒的必然性支配”（《新小说与现实》）。这些看法，其实源于马克思的一个论断：人“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”。

这个论断，拒绝孤立地看待人、认识人，特别是不赞成强调人的主体性，而把每个人的存在，理解成各种社会关系作用的结果。如果自我是一种主观因素，那么，“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”便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因素——戈德曼用自己的表述称之为“物的结构和属性”。

我觉得对一九四九年以后的文学，也应重视“物的结构与属性”。文学紧紧地与政治、意识形态捆绑，制度力量非常强大，个人微不足道，写什么和怎样写都是规定动作，取决于文艺政策和部署，大事小情几乎皆非偶然、孤立，牵一发动全局，有复杂深刻的背景。戈德曼所谓“当今世界好似一架拥有自动调节装置的现代机器”，非常适合描述前三十年的共和国文学。

以往对文艺和文艺史，都强调主体性，把作家艺术家的才能、性情、修养视为原动力，研究他们如何从事自我创造从而推动文艺发展与变化。但一九四九年以后，顺着这种角度观察，视线会受到阻碍，很难伸展下去。人不是决定者；一个人也好，一件事也好，经常处于“被决定”状态——被预置的各种条件所决定。真正追索下去，在我们文艺中最终面对的不是人而是物：体制、政策、形势、运动，等等。过去，作家作品的成败，一般从其自身找原因，而在当代，必须从社会总体找原因，其自身原因却退居次要乃至微不足道。例如《我们夫妇之间》引起的后果与小说自身之间，实际上很不匹配，所以如此，只能从文艺思想氛围求到答案。刘绍棠从他的“成功”起本质上就不是个人之力，后来所谓“堕落”，更是一种“程序”运行的结果。《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》固然是不错的小说，然而它的历史重要性并非由此而来，而是由背后一系列事件造成。当代文学史充满了这一类无法从文学自身求得解释的事情。哈罗德·布鲁姆影响很大的《西方正典》，是一部单纯用作品联缀起来的文学史；这样的书，在古代文学范围里我们也可以写，但若以当代文学为限，就肯定没有办法写，因为当代文学史不是一部缘创作而延续的历史，而是一部随时被它外部的强大社会现实因素所牵制、影响和操纵的历史。

由此想到，从事中国当代文学研究，固然不妨像通常一样，以作家作品为目标，可是如果希望真正搞懂这段历史，拥有关于它的正确知识，却要从别的角度入手，在背景和总体关系方面下功夫。自特殊性言，当代文学史不是作家史，不是作品史，是事件史、现象史和问题史。其次，跟普通情形下文学史诉诸“价值”的发现与鉴别不同，现阶段当代文学史研究工作，我以为重心要放在“关系”的发微、辨析和阐释上。关于当代文学的艺术成就高低，时间本来将自然澄清，现在却已打得不可开交。这样急于作价值判断，恰好显示当代文学史研究一直没有理顺关系——对任何一个事物，都应循先认识后评价的顺序，我们又如何能够在还没有摸透这段历史、拥有正确知识之前，就谈论它的“好坏”呢？

所以我有两个主张：第一，评价不重要，呈现很重要。第二，要就当代文学史上

出现过的事件、现象和问题，逐一专审专论，搞清基本事实。说来令人不安，“共和国文学”到现在已过六十年，对上述意识与做法，研究者仍未取得共识。或许，这跟当代文学始终处于“正在进行时”不无关系，但一晃六十年过去了，以时长来说当代文学史已两倍于现代文学史，对比一下彼此基础研究上的厚薄，我们理应汗颜。所以当代文学研究界，亟待转变意识，起码有部分学者从“前沿”状态抽身退却，不参与各种时论争讦，专心做当代文学史的案头工作。

这种工作，我称之为给当代文学史做“文案”。《典型文坛》与《典型文案》，一字之差，就差在这里。写《典型文坛》，起因还是在人，觉得当代文学史上存在一些集中反映了当时文学境状的典型人物，值得认识和探索。后来，写着写着，发现“人”其实并不关键，关键是“物的结构与属性”。于是人的面容开始模糊，凸显在眼前的，是桩桩件件交织着错综关系的文学史案例。分析它们，品味它们的诸多细节，成了我主要的工作内容。

阅读明代文史，是我长年的个人兴趣，黄宗羲《明儒学案》也在其中。明得宋儒之传，理学名家，英贤辈出，各有发挥开辟，但正如冯全垓所言：“其辨析较宋儒为更精，而流弊亦较宋儒为更甚。”愈到后来，愈是学不一途、矫诬虚辩、纷然聚讼，有明一代思想学术被搅得如同一锅粥，令人晕头转向。就是当此淆乱局面，黄宗羲写出《明儒学案》，莫晋评之曰：“言行并载，支派各分，择精语详，钩玄提要，一代学术源流，了如指掌。”

《明儒学案》的工作，我以为也无非是给明代思想学术做“文案”，其方法按黄宗羲自己所说：“分其宗旨，别其源流……听学者从而自择”，把材料理清楚，谁说过什么、怎样去做，原原本本呈现在录，再放到历史源流中考其上下文和来龙去脉……至于是非、曲直、长短则并不理论，“听学者从而自择”——这种解决，是知识上的解决；先解决有关明代思想学术的知识问题，然后再谈其他。这个方法和态度，很有必要为目前当代文学史研究借鉴。我情知功力不逮，《典型文案》大抵做得不精，但哪怕能够充当一块歪歪扭扭的垫脚石，也是好的。

这本书，主要是作为六十年当代文学的一份“档案”来做的，无论人、事、史，考辨梳拢，抉微索隐，陈其概要，各篇基本如此。不过具体写作过程中，出于题材本身的诱惑，可能稍稍流露出些许“把玩”的意态，有几篇例如《迷案辨踪》、《屈服》、《独一无二的剧本》等，特别突出。所谓的“把玩”，丝毫不是否定，只是更感觉到思维或智力的挑战，以至于对所述事情的辨析有点耽迷其中。就此而言，“典型文案”的“案”字，也不无悬疑、断案的意味。

本人爱读探案推理小说，爱看展现法庭质证场面的影片，而近几个月唯一

守时收看的电视节目,是位于歌华有线第145频道的上海法治天地频道“刑侦档案”栏目。这是一部美国警方破案(偶有英国案件)系列专题片,重心不在犯罪内容,而在案件如何得破。里面相当多案子,嫌疑人早早锁定,至少办案人员已经心里有数,却经过了几年乃至十几年才最终告破,原因只是证据不明。这其中,不必说显示了严格的法制精神。好些案子以我们在中国的经验来推测都可立即“搞掂”,因为嫌疑人目标相当清楚,只须以一纸逮捕令将其锁至警局,挖出口供结案即可。但在美国,嫌疑人没有义务迎合警方,他可以装聋作哑,也可以拒绝做测谎试验,总之,如果你不掌握确凿证据,就只好明知谁是作案人也对他干瞪眼。而何为“确凿证据”?那不是起诉方自己觉得满意可靠,关键要能说服陪审团,使陪审团多数成员相信此人无可辩驳地触犯某项法律。因此,不仅每条证据必须清晰、经得住质询,而且证据之间要充分具有逻辑性和一致性。在这种标准和要求下发展起来的美国司法鉴定学,令人叹为观止,不光有一般知道的指纹专家、遗传专家,还有织物专家、轮胎专家、笔迹专家、牙科专家、枪械专家、计算机专家、植物专家、药物专家、脚印专家、骨骼专家、心理专家、食物专家……以及五花八门、超乎想象的专业检测设备、手段和技术。每项证据,都来自顶级的科学分析,万无一失,哪怕是一根人或动物的毛发、一小块塑料垃圾袋残片、人体上一处咬痕、血液喷溅情况……都作为完美证据令元凶在劫难逃,而根本无须其口供。

这档节目对我的吸引,首先是纯技术原因,其次是工作方式和思维方式。我特别迷恋那些技术环节,法医科学家们屏息敛念,不加预判,不问结果,直面线索本身,专心查验,真则真、伪则伪,这种纯技术姿态极具魅力,甚至令人痴迷。与此同时,他们杰出的意识、对方向的正确选择、从蛛丝马迹、寸丝半粟入手的精心细意,以及排解披纷、简化乱象的能力,既散发着理性的光辉,也带来对于独特的智力美感的满足。

《典型文案》各篇写作或多或少也包含类似享受。这是由写作对象提供的,无论人、事、史,这些题材的发生、线索、关节、起承、分岔、聚汇、流变……近绪远端,万缕千丝,错节盘根,纷至沓来,以致写作中有时恍如做“案情解析”,而非文艺研究——我的意思是,虽然本书内容属于某个专业领域,但其题材的具体性状,包括作者的处理,并不以此为限,不从文艺角度看,也能引起兴趣;或者说,“文案”二字,读者忽略“文”字、只盯住“案”字,我看也行得通——当然,并非全部如此,有的题材就不提供这种机会,例如《周恩来时间》,那里面的情形是相当简明的。

感谢接受本书使之出版的人民文学出版社。感谢为本书写作提供过帮助的贾梦玮先生、李秀龙先生、赵晋华女士。也借此机会，感谢《典型文坛》出版后给予热情关注的陈福民先生、白烨先生、刘锡诚先生、胡明先生、孙小宁女士、贺绍俊先生、陈晓明先生、孟繁华先生、程光炜先生、严平女士、章德宁女士、徐坤女士、刘颋女士、田泥女士、柯琳芳女士、李国平先生、傅小平先生等，不尽一一。

李洁非

2010年元月13日谨识

目 录

1 写在前面

第一编 人

3	寂寞茅盾
34	路翎底气质
67	少年维特，长眠大塞
109	反复 ——舒芜的路

第二编 事

137	一篇作品和一个人的命运
165	屈服 ——陈企霞事件始末
192	“从神童作家到右派分子”
223	谜案辨踪 ——《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》前前后后
246	胡风案中人与事
277	悲惨的信

第三编 史

293	周恩来时间 ——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二年的文艺斗争
319	改良的破碎
351	“文艺革命”述略
394	独一无二的剧本 ——《海瑞罢官》之完整上演
422	寻根“样板戏”

450 后 记

第一编

人

寂寞茅盾

路翎底气质

少年维特，长眠大寨

反复——舒芜的路

寂寞矛盾

闭门不出 / 创作空白 / 矛盾性情 / 胸中块垒 / 生前身后 / 未尽其才

晚近二三十年，茅盾从泰斗、大师，急遽跌落为被人轻慢的对象。生前名动天下，身后文名寂寞，这巨大反差的存在，乃不争之事实。进而观察，他的一生竟然充满了不如意，尤其令人替他不能释怀的是，他在抵达更好创作状态时，终止了创作生命。说来难以置信，但事实如此——二十世纪中国的长篇小说巨匠茅盾，未尽其才。

“文革”以这方式,使曾在任十五年的文化部前部长、中国作协主席以及获职未久的全国政协副主席,从特殊地位人群名单中抹掉。

以上变故,茅盾任其发生,不加探询。社会,用“抹掉”来表示对茅盾的某种否定。而茅盾本人,也加以配合,用“主动消失”来保全自己。他裹足家中,除了看病需要去医院,便不出家门。外面轰轰烈烈的一切,他充耳不闻;满街铺天盖地的大字报,他没看过一眼。很长一段时间,他对现实的了解,基本限于家人带回的报纸、强劲的高音喇叭传来的嚣叫,以及从卧室窗口所能看见的外面对“走资派”的游斗。他仿佛与现实达成一种谅解,只要“文革”不来打扰他,他就当它不存在。对于自己的被“遗忘”,他实际上相当知足,甚至可以说是“珍惜”。

“苟全性命于乱世,不求闻达于诸侯。”诸葛亮躬耕南阳,曾抱这种处世哲学。茅盾“文革”间心态,大约与此相类。不过,他毕竟不是诸葛亮,二十世纪也完全不同于公元三世纪。茅盾不得不替自己戴上隐身帽时,内心并无隐者的淡定。韦韬说:“那时候,他有信必复,不论是熟人还是并不熟悉的人。”而且总是在信中写上这么一句:“盼常来信,消磨寂寞。”

创作空白

寂寞,是换取平安不得不付出的代价,或者说,是熬过难关所将忍受的生存状态。不过说到“寂寞”,对茅盾而言并非自“文革”以来方有所品尝,虽然那是完全不同的另一种寂寞。

建国后,对他的尊崇达到极致,一身而二任,既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的部长,又做了中国作家协会的主席。得知自己被拟为文化部部长时,茅盾表示了谦让之意;毛泽东亲与之谈,形容这把“交椅”,“好多人想坐的”,“只是我们不放心,所以想请你出来”(《父亲茅盾的晚年》)。

“十七年”那段历史中,从荣显的角度说,茅盾非但不寂寞,反倒烨赫之至。只有一个问题:他以小说鸣世,原本是一位作家——然而,他最后一本长篇小说和最后一篇短篇小说,却都写于一九四八年的香港。

当然,这是否构成一个问题,因人而异。假若茅盾以做官和地位上的尊崇为享受,对创作不存残念,那么现实之于他倒也没有任何缺憾。但是,他那颗作家之心未死,依然充满渴望。

如果在“爱好”层面上谈问题,茅盾对做官谈不上“喜欢”,但鉴于官本位社

会的种种特殊法则，做官与不做官，在所有事情上相去何止万里，所以也谈不上“嫌恶”——后来“靠边站”的时候，他就没有觉得是一种解脱，而着实颇感苦恼。

在做官这件事情上，他心态是矛盾的；然而对于文学和创作，他却只有由衷的爱好。这不独是才赋所致，也是性格上自我考量之后，所做的确认与选择。当年，“从牯岭到东京”，茅盾由政治革命激流中心抽身，转入“卖文为生”的职业作家角色，是他对自己人生的一次全面和理智的估衡。他觉得，较诸纵横天下、折冲揖让，自己更适合灯下吮毫、垂文自见。否则，“沈雁冰”不会变成“茅盾”。可另一方面，“茅盾”也终究是从“沈雁冰”变化而来，他的意识，连同他的文学追求，与纯书斋背景的人文知识者是不同的。他做不到，抑或也不屑于去当一个远离政治远离现实社会的个人主义作家。相反，他愿意与政治和现实社会，具有紧密关系和渠道，一直保持“在场”而非“离场”的身份。

把这些综合起来看，大致上，茅盾愿意有一定的官职（或与此相当的诸般“待遇”——它们与一个人参政之深浅有关），不过，最好是个闲职，以便他能够拥有不少的自己支配的时间，去从事创作。

实际当然并不如愿。只当作协主席还好说，那是荣誉性的。关键在于文化部部长之任，外事内务纷至沓来、应接不暇。那些迎来送往、赴宴看戏、开会见访，让放不下创作念头且性素好静的茅盾，牢骚颇甚。一九五五、一九五六、一九五八年，处事一贯隐抑的他，三次按捺不住情绪，而公然加以流露。

一次，是他于一九五五年初致函周恩来，请求减少出国次数和免掉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委职务，并给予创作假。信中提到自己解放后无任何创作成果（“五年来，我不曾写作”），而这样一个人，竟然“在作家协会又居于负责者的地位”，使他“精神上实在既惭愧又痛苦”。婉转提出，“如果总理以为还值得让我一试”，请求给予“一个短时期的写作假”，先写成大纲供领导审查，“如果大纲可用，那时再请假（这就需要较多的日子）”。这种请假方式，也是茅盾性格的体现——通常，他习惯于以“徐图缓进”的节奏来表达和实现意愿。

经周恩来批示，茅盾得到三个月创作假，至于卸职之请则未允。如所皆知，茅盾晚期小说重要作品《霜叶红似二月花》和《锻炼》，所出版的都仅为原计划很少一部分，他续完两作的愿望非常强烈。此次请假，显然以此为目的。但获假之后，据其家人回忆，他忽然觉得“请假三个月却去续写旧作”，“无法向人解释”，转念于“只有创作现实的题材”。于是，拟新写一本反映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运动的长篇小说。他去上海搜集素材，并写出了大纲，但不知何故，似乎未如当初报告中所说，提交领导方面审查，“再请假”的行动也没有发生。

第二次是翌年三月，作协创作委员会发函询问“少年儿童文学创作计划”完成情况。这本属作协在文牍化作风下，泛泛发出的例行公函，完全可以置之不理，尤其是所询问的只是“少年儿童文学创作计划”。然而块垒所致，使他借机大发牢骚：“我每天伏案（或看公文，或看书，或写作，或开会——全都伏案）在十小时以上，星期天也从不出去爬山玩水，从不逛公园，然而还是忙乱，真是天晓得！这些杂差（指行政事务——引注）少则三五天可毕，多则须半个月一个月。这是我的困难所在，我自己无法克服，不知你们有无办法帮助我克服它？如能帮助，不胜感激。”

两年后的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五日，因为接到作协办公室要求制订个人创作规划的通知，茅盾第三次大倒苦水。他说，能否实现创作计划“要看有没有时间”。他请“领导上”给予帮助，径直提出三个具体要求：

- 一、帮助我解除文化部部长的兼职、政协常委的兼职；
- 二、帮助我解除《中国文学》和《译文》两个兼职；
- 三、帮助我今年没有出国任务。

他明知这些要求都不可能兑现，而壅郁之气，必欲一吐而快：“对不起，我说了许多废话，而且是怪话！但是实际情况如此，我觉得不说便是欺骗你们，所以还是直说罢！”他还在最后一句特意强调：“请将此信交书记处（作协书记处——引注）同志传阅。”

在文山会海、酬酢往还之中虚掷光阴，是导致茅盾与“作家”身份相剥离的较为直接的原因。然而，如曰他的困难仅仅在此，则不免浅视。事实上，五十年代，茅盾并非没有新创作，一九五三年他曾写出一个电影剧本，一九五五年那部反映工商业改造的长篇小说也写出了部分初稿；只不过，两个作品最后尽以流产告终。

那剧本，是应罗瑞卿之请而作。“镇反”结束后，身为公安部部长的罗瑞卿提请茅盾以此为题材，写一部作品，“最好是电影剧本”，还指示公安部宣传室干部赵明为其准备创作素材（赵明《继承茅盾遗产 弘扬文艺创作主旋律》）。韦韬说，开始，茅盾是推辞的；但一来罗瑞卿坚请，二来茅盾考虑建国后文艺的发展，“写自己原来熟悉的生活”已不合适，“身为文化部长，天天号召作家写工农兵，自己怎能反而去写非工农兵的题材”，“写镇反运动不同，没有这些顾虑”。于是，同意接受任务。这个剧本，应该是完整地完成了的。据说罗瑞卿基本满